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防治蚊患工作跟進事宜

就2020年4月21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中有關上述標題事宜，我們的回覆如下：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合約中已列明外判承辦商須符合的服務規定及表現標準，並按照運作需要訂明人手、工作更次及服務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另外，食環署的外判服務合約招標工作亦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規定訂立「標準評分表」評審標書。在評分表中，技術得分及價格得分各佔一半比例；而技術得分其中兩個評審項目，即「遵守僱傭規定的記錄」及「過往為食環署履行相關服務的表現記錄」會考慮各投標者過往履行服務合約時的表現，投標者過往的表現因此將影響中標機會。

食環署人員會按合約管理工作守則，監察承辦商是否遵

從合約條款提供服務，並透過實地巡查、突擊檢查及查核工作記錄，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及表現。如發現承辦商有違規、失責行為或沒有按照合約條文提供服務，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食環署分別向 9、8 及 8 個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發出共 52、104 及 223 張失責通知書和扣減服務月費。

為加強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的監察，食環署已分別在 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5 月起在防治蟲鼠及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新增有關電子行車監察系統的條款。每輛提供防治蟲鼠及街道潔淨服務的車輛須受電子行車監察系統監察，所有運作數據透過數據收集裝置，經電子行車裝置和無線通訊網絡傳輸到車隊管理的電腦系統進行數據分析，該署可經車隊管理網站查閱該系統，以加強防治蟲鼠及街道潔淨服務的管理。

- (二) 食環署購買的 1 300 個新型捕蚊器的開支約為 67 萬元，分佈表列載於附件，新型捕蚊器的位置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調動。另外約 1 400 個新型捕蚊器則分別放置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醫院管理局、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地。
- (三) 食環署於 2020 年 4 月開始放置新設計的誘蚊器取代舊有誘蚊產卵器作登革熱病媒監察之用，在全港放置約 5 000 個誘蚊器，放置地點與原有的誘蚊產卵器相同。約 1 800 個誘蚊器放置於 33 個口岸，其餘約 3 200 個誘蚊器則分別放置於 57 個社區監察地點，主要覆蓋範圍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人口密集地點，包括住宅區<sup>1</sup>、學校、公園及醫院等。此外，覆蓋範圍亦包括一些曾出現本地登革熱個案的地點。
- (四) 食物及衛生局主持的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防治蟲鼠政策及推動跨部門協作，定期檢討各

---

<sup>1</sup> 放置於公共屋邨範圍的誘蚊器有 555 個，其中德朗邨有 8 個，啟晴邨有 5 個。

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防治蟲鼠工作成效。督導委員會訂立了三方面的目標：加強預防、加強協作及加強監察。

督導委員會綜合過去的經驗，認為最有效的防治方法是及早預防，在雨季來臨前開始針對性地加強防止蚊子滋生的工作，在雨季來臨便開始動員所有部門進行恆常的霧化工作，殺滅成蚊，加強與地區人士合作，避免蚊子在雨季大量滋生。透過督導委員會統籌，各部門已獲額外撥款提升防治蟲鼠工作，並已陸續在簽訂新的清潔服務合約時加入防治蟲鼠範本條款，密切監察其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的表現，確保承辦商提供正確和有效的防治蟲鼠服務。若有關承辦商工作表現未如理想，各部門可在該承辦商或管理公司的評核報告內反映及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有關服務表現記錄可影響投標者日後競投外判服務合約。

在地區層面，食環署及其他部門的前線人員亦有組成跨部門的溝通平台，每月統籌具體的滅蚊工作及進行實地聯合巡查，提供技術支援，以及檢視執行工作成效。此外，食環署亦為政府部門提供專業培訓，去年共為超過 400 位參加者舉辦有關防蚊及滅蚊的培訓及講座，提升其他部門職員對防治蟲鼠的認識。食環署亦為相關部門的前線職員以至中高管理層，舉辦防治蟲鼠培訓課程，以增強他們執行日常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和監察服務承辦商表現的能力。此外，食環署在 2019 年 2 月曾邀請世界衛生組織專家為政府部門約 100 名參加者舉辦專題講座。

- (五) 食環署如發現任何物品或東西妨礙街道潔淨工作，可向物主送達通知書。倘未能尋獲該物主或確定物主身份，則可將通知附於該物品上，規定在該通知書送達或附於該物品後的四小時內，把物品移走，並防止該物品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再次造成妨礙。如不遵辦，食環署會

將有關物品移走。此外，相關政府部門一直通力合作，按其職能採取執法行動以應對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或貨物阻街等街道管理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羅莘桉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20年5月14日

## 食環署新型捕蚊器的分佈

地區／組別	新型捕蚊器數目
中西區	40
灣仔區	70
東區	50
南區	50
離島區	80
油尖區	50
旺角區	60
深水埗區	40
九龍城區	100
黃大仙區	50
觀塘區	50
葵青區	60
荃灣區	60
屯門區	80
元朗區	80
北區	60
大埔區	40
沙田區	50
西貢區	60
墳場及火葬場組	170
<b>總數</b>	<b>1 300</b>